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徐宏明
電話：(02)2312-4081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90012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稿)odf檔、公告pdf檔、「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」第3條、第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提要表odf檔(1090012035A公告pdf檔.pdf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」第3條、第4條修正草案公告，並附「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」第3條、第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以上均含公告pdf檔、修正草案pdf檔)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附公告(稿)odf檔，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企劃處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09/02/04



1090506044